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集中整治拖欠建筑农民 工工资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现将《秦皇岛市集中整治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秦皇岛市集中整治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方案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



（联系人：赵学勇 电话：3197555）

（此件不予公开）

秦皇岛市集中整治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 工作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集中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解决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河北省集中整治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方案》，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治理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效遏制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多发高发态势，确保国庆、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不发生重大群体性和极端讨薪事件，维护建筑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增强建筑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将集中整治工作重点确定为：

（一）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重点整治在建项目欠薪隐患、拖欠工资等行为；

（二）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不落实问题，重点整治未落

实用工实名登记、实名考勤等制度的行为；

（三）建筑市场秩序问题，重点整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各县（区）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紧盯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全面排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欠薪隐患，将排查发现的欠薪线索按职责移交属地人社部门办理，并对典型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实地调查处理，“一案一策”制定化解稳控措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住建局通过定期调度、实地督导、约谈通报等方式，对工作不力、问题多发的地区、企业和项目进行督导，并选取典型案件进行重点督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各县（区）要强化对数据源头的管理，推行实体闸机、电子围栏、微信小程序等多种信息化辅助考勤模式，加快实现在建项目、企业、工人实名制信息化全覆盖。要逐项目、逐工地排查实名制落实情况，重点针对在建项目未实行实名制管理、工人考勤人数偏低、虚假考勤等问题抓紧整改，切实做好数据信息采集、归集和分析研判等工作，为加强建筑工人现场管理、规范劳务用工行为提供数据支撑。

（三）开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各县（区）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欠薪信访案件办理，对所有欠薪案件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欠薪，

还要逐案严查是否存“三包一靠”违法行为，并跟踪处置到位。对建筑市场秩序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建筑企业市场行为及从业人员履约履责、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落实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各县（区）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结合投诉问题线索和预警提示信息进行重点排查和实地抽查。市住建局将结合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四）积极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各县（区）要紧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关键制度，积极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制度建设年活动，督促指导建筑企业落实好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项目维权中心建设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存在欠薪行为的企业动态核查力度，用好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各项举措，加强对存在欠薪问题项目的日常监管。

四、实施步骤

整治工作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排查整改问题、查办典型案件、健全制度机制三个贯穿始终，分阶段有重点地抓好整治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底前）。制定市级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整治工作；督促各县（区）制定落实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10月底前）。各县（区）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清欠计划、完成时限，采取清单化管理，做到结清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底前）。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在此基础上，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梳理评估工作成效、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制度措施、巩固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逐级传导工作压力，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欠薪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正面回应群众诉求，持续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治理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工作，维护建筑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加强风险防控。各县（区）要聚焦国庆、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完善欠薪舆情处置机制，提前做好处置预案，强化欠薪舆情监控，确保查实的欠薪案件动态清零。

（三）保持高压态势。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因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

自2025年5月起，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月12日前报送房屋市政工程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案件办理情况、房屋市

政工程项目实名制排查情况和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每月 25 日前报送整治政府国企项目欠薪情况。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

2.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排查情况汇总表

3. 整治政府国企项目欠薪情况汇总表

4. 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案件办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案件情况		主管部门督办案件情况	
	总数	已解决	总数	已解决
案件总数				
涉及项目				
涉及企业				
涉及人员				
涉及金额				

备注：此表 4 月起每月 12 日前报送，填报数据按当年累计值上报。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在建项目总数	检查总数	存在欠薪线索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整改数量
检查项目					
检查企业					

备注：此表 5 月起每月 12 日前报送，填报数据按当年累计值上报。

附件 3

XX 县（区）整治政府国企项目欠薪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国企项目				
属地	政府项目				立案解决情况				非立案解决情况			
	立案解决情况		非立案解决情况		立案解决情况		非立案解决情况		立案解决情况		非立案解决情况	
	立案 (件)	涉及 人数 (人)	涉及金额 (万元)	通过协调等 非立案 方式解决 (件)	涉及 人数 (人)	涉及金额 (万元)	立案 (件)	涉及 人数 (人)	涉及金额 (万元)	通过协调等 非立案 方式解决 (件)	涉及 人数 (人)	涉及金额 (万元)
**市												

备注：1、此表 4 月起每月 25 日前报送，填报数据按当年累计值上报。
 2. 政府项目（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国企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

附件 4

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检查项目情况			
1	检查项目数	个	
2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数	个	
3	有转包行为的项目数	个	
4	有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数	个	
5	有挂靠行为的项目数	个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项目数	个	
二、检查建设单位情况			
1	检查建设单位数	个	
2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单位数	个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数	个	
三、检查施工企业情况			
1	检查企业数	个	
2	有转包行为的企业数	个	
3	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数	个	
4	有挂靠行为的企业数	个	
5	有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数	个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个	
四、检查个人情况			
1	在有转包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人数	个	
2	在有出借资质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人数	个	
3	有挂靠行为的个人数	个	
4	有其他违法行为行为的个人数	个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五、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查处情况			
1	罚款金额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3	停业整顿企业数	个	
4	降低资质企业数	个	
5	吊销资质企业数	个	
6	限制投标资格企业数	个	
7	给予其他处理的企业数	个	
六、对个人的查处情况			
1	罚款金额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3	责令停止执业的个人数	个	
4	吊销执业资格的个人数	个	
5	终身不予注册的个人数	个	
6	有其他违法行为行为的个人数:	个	